

# 教育部 103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

申請人姓名		受理單編號		申請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勵學優秀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
學群別		研究計畫名稱			
複查項目	原來分數	查復分數 (申請人勿填)	查復結果：  (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印)		
書面審查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查復人簽章：_____			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查復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## ★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複查成績應於接獲成績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一律以通信掛號方式辦理，函件請寄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「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」收。
- 三、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表正面：受理單編號、姓名、學群名稱、研究計畫名稱、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，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。(雙線以右請勿填寫)
- 五、本表背面：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請填寫正確，並貼足掛號回郵郵票，以便回復。
- 六、申請複查成績者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甄試相關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甄試資料。

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

□□□□□

住詳  
址細

收件人姓名

縣市

市區

街路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

自貼掛  
號郵票

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  
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10051